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蔡明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m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65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附件一

主旨：111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，順延1年辦理，
已有資格效期者展延1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，相關機構及人員目前已在防疫整備應變階段。考量相關訪視作業將牽動醫院與護理人員全力投入疫情應變工作，111年度暫停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，調整作業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停辦1年：111年度停辦；已有資格效期者展延1年。
 - (二)個案處理：未有資格效期，但有意願且迫切需於111年度進行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者，視情況個別安排。
- 三、茲檢送本部111年4月27日衛部照字第1111560656A號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機構。
- 四、關於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訓練，查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訂有過渡期間之訓練規定。本部原111年2月18日預告修正草案內容係過渡至112年12月31日，但為醫院全力投入COVID-19應變工作並停辦111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，本部將依法制作業程序修正該過渡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，以維相關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

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副本：